

二.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工作報告書,俾大會依照聯合國憲章加以審議並採取決定;

三. 請秘書長供給此委員會以一切必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七一四次全體會議時,大會主席指派巴西為西南洲洲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三個會員國。是以該委員會會員國為:巴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一五二(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

大會,

鑒於前已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四(六)核定一九五一年所擬之特別報告書,¹⁵ 認為係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及經濟發展問題之簡單而審慎之說明,

鑒於復已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六(九)核定關於經濟情況之另一特別報告書¹⁶ 為一九五一年報告書之補充,

鑒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具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¹⁷

一. 茲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認為該報告書應與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所核定之報告書一併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將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加以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¹⁵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1836),第三編。

¹⁶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729),第二編。

¹⁷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647 and Corr.1),第二編。

一一五三(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

大會,

業經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具之一九五七年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¹⁷

備悉成立歐洲經濟集團之條約訂有該集團得與某數非自治領土發生聯繫之規定,¹⁸

認為此種聯繫可能對該領土等之經濟發展發生重要影響,

一. 邀請有關管理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將關於其管理下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二. 請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實行聯繫之發展情形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其中應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機關在此方面可能進行之研究,但以該項研究係與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有關者為限;

三. 決定在大會第十三屆會重行審議此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四(十二). 依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給予非自治領土學生之獎學金

大會,

備悉秘書長遵照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一(十)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之報告書,¹⁹

欣悉會員國對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請其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決議案八四五(九),續有響應,

鑒於申請書不斷增加,具見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提供之便利甚感興趣,

¹⁸ A/C.4/360。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A/3618 and Add.1。